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婉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鐘婉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南北向之溝尾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南北向溝尾巷與東西向溝尾巷之交叉路口，而左轉進入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東西向溝尾巷，而行經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60之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行經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時，應減速慢行，詎其疏未注意，而未靠右行駛，亦未減速慢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許春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東西向之溝尾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告訴人為避讓對方來車而將機車暫停在路邊，仍遭被告之車輛撞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足撕脫傷併肌腱斷裂、右踝擦傷、左髖挫傷、左腳傷口組織壞死及皮膚缺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
03 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
04 前，以書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回報單、告訴
05 人於112年6月28日所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
06 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
07 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儀姍